最新版 商事法要義（全一冊）
☆書展日期：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七十六年元月四日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臺北國父紀念館　高雄書展日期、地點未公佈。
內容豐富　封面精美
即將於元月下旬出版　請早訂購
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星期二出版
第二九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六號

法官班廿三期結業典禮
黃院長親臨主持
施部長致詞並頒獎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結業典禮，到有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法務部施部長、林次長、院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在場觀禮。典禮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並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致詞，結業總成績前三名學員，接受施部長頒獎。

施部長以「細心、耐心、愛心、良心」為題致詞，勗勉結業學員。施部長說：第一要能細心：對當事人的供述，證人的證言，以及事實的調查，以及法律的規定，都不能有絲毫的疏忽。各位將來問案時，要特別仔細觀察當事人供述時的各種反應，千萬不要以言語應對的對否，作為判斷的依據，才能使眞相大白，也才有辦法為正確的裁判。第三要有良心：法律的根本精神是「仁」，而不是「恨」，一位眞正能體會法律精神的法官，其心中所懷抱的，除了公正廉明的執法態度外，應該是無限的寬容、同情、關懷，也就是「愛心」，而不是報復與嚴苛。第四要有良心：司法工作是一種良心的工作，也是特別注重人格因素的一種工作，同樣是一件判決，審判者是否已盡心，是否能問心無愧，只有審判者的內心最為清楚。總統訓示：「要憑良心，依法律辦事」即是此理，要有為國效命，為民服務的體認。

按第二十三期司法官訓練是於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開訓，受訓學員七十五人，多為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參加近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者，平均年齡未超過三十歲。

司法官之訓練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分成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科教育九個半月，在所分派各地方法院或分院接受各類法律課程之講授；第二階段實習檢察、審判業務，分發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實習七個半月；第三階段返所綜合研討，為期一個月。該期學員於結業後即將分派各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擔任候補檢察官，推事或候補檢察官五人，參加我國司法界增加一批生力軍，共同致力於法治建設工作。

施部長提示法醫人員
提升刑事鑑定工作

【本刊訊】法務部部長施啓揚，於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的「屍傷檢驗業務研習會」中，提示各級法醫人才；並以逐年充實法醫器材，提高法醫待遇，為今後努力目標；同時計畫選派法醫人員前往科技先進國家考察，以吸取新的觀念，引進新的工作方法。

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方中民，以「法醫解剖應行注意事項」為主題，就法醫案例中，予以分析檢討，特別強調解剖要儘早、細心、完整；與解剖前後所發生的事、物、地互相對照，注意證物之收集、保存、記錄、運送。判斷死因及有關問題時，應客觀、有依據，而保留臆測部分。繼由刑事警察局法醫師楊日松博士，對「複數傷害的鑑定」作專題報告，依據歷年來實務經驗，對同一屍傷多數傷害之辨識及如何研判，提出學術上見解。據悉，高檢處在檢討，並作成決議，作為改進屍傷檢驗工作之參考。

弘揚憲政、厲行法治

我國行憲迄今已有三十九年，在這漫長歲月之中，政府歷經憂患，但為達成行憲目標，仍時代要求，執法者未能嚴格執行法令，以致違法者心存僥倖鋌而走險。韓非子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時宜則功」，法律不能配合時代要求，無法發揮調和社會秩序的功能。我們應該針對當前情勢，以憲法為規範，研擬一套因時因地，治本治標的法律，以打擊犯罪，增進人民福祉。執法者也應深切體認：「有善不賞，有罪不罰，雖堯舜不能治天下」的名言，而嚴明公正的執法，不為利誘，不為勢屈，使正義得以伸張，然後人民才知守法重法而不敢違法。

今日臺灣交通之紊亂，色情之氾濫，犯罪之猖獗，法不嚴，法信未立的結果。

民主憲政的基礎在於法治，弘揚、端賴法治的推行。司法人員是法律維護者，為推行法治，我們不要放棄責任何可以推廣法律教育的機會，以提高人民法治觀念，裁判書，可以啓廸一件成功的調解和解一個富強而和諧的民主法治國家。

四千元以下案款
法院將以郵滙發還

【本刊訊】各法院發還各種案款、貴重贓證物品，依據司法院七十年六月九日發布之「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具領人距法院較遠，而發還金額較小——新臺幣壹仟元以下，可利用郵滙發還。

司法院為衡酌當前經濟環境及便民需要，特於日前通函所屬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自七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臺幣肆仟元以下，即可利用郵滙發還，以資便民。

中央機關桌球賽
高院獲男子組冠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桌球代表隊全體隊職員名單如下：

領隊：陶振聲。教練：施法德。管理：王學清。隊長：朱建男。隊員：黃聰明、黃俊福、趙思明、葉宗鑑、鄭璋斌、張江燦、施法德、邱增財、鄭良錫。

聲庭長辛勤熱心指導調度下，成員球藝益臻精熟，雖強體男子甲組冠軍。該院桌球代表隊，在院長楮劍鴻全力鼓勵及領隊陶振聲庭長辛勤熱心指導調度下，成員球藝益臻精熟，雖強敵環伺，打來仍然得心應手，矚戰屢捷，所向無敵，前年獲得冠軍，去年雖退為亞軍，但本屆再度奪魁，殊為難得。

茲誌臺灣高等法

北院法警訓練結訓
吳院長頒獎績優人員

【本刊訊】臺北地院七十五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為期三週，已於日前全部結束。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結訓典禮，有關科室主管、講師等多人到場觀禮。吳院長首先頒獎測驗成績優良前三名葉金發、楊國鐘、郭淑卿。接着致詞指出：司法事務，責重事繁，希望受訓學員，固守崗位，努力本身工作，發揮敬業精神，典禮歷時一小時結束。

據悉本次受訓學員共計六十九名，講授課程包括：㈠法警精神教育。㈡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㈢公務員服務法。㈣刑法大意。㈤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警察學校、刑事警察局、刑警大隊派員擔任講師。經本次之訓練，不僅提高了法警之素質，即對勤務之熟悉，工作效率之增進，亦均有莫大裨益。

㈥警械使用訓練。㈦提解人犯演習等，內容非常充實。分別由該院有關庭長、科室主管及警官學校性處理原則如下：㈠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二日，即發布七十六年紀念日、節日放假三日，三日為星期六、日，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各級行政機關調整為放假，另於二月七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㈡農曆除夕及春節（一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放假三日，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各級行政機關調整為放假，另於十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㈢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因逢星期日，六日（星期一）補假一日。㈣端午節（五月三十一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因逢星期日，六日（星期一）補假一日。㈤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㈥中秋節（十月七日星期三）：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㈦國慶日（十月十日星期六）：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㈧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依規定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㈨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㈩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因逢星期日，九日（星期一）是否補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

行政院頒發
76年彈性放假原則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發布七十六年紀念日、節日放假二日，三日為星期六、日，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各級行政機關調整為放假，另於十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柒月貳陸日
臺財稅第七五五九五七七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主旨：張秀雲君所有座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一二〇—三〇地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共有，設有抵押權，該土地經法院拍賣後，抵押權不塗銷隨同土地移轉與買受人承受，有關土地部分之抵押債務金額，應就房地全部抵押債務總額，按土地公告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後，依本部(62)臺財稅第三六二一一號函釋規定，加計該土地之拍定價額，計算其土地之增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七五財稅二字第〇九四六二號函。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裁判正本應記載上訴期間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嗣後於制作裁判正本時，有關上訴或抗告期間應按訴訟法之規定，翔實正確予以記載，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四月五日）：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因逢星期日，六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屋頂平臺屬住戶共有
頂樓住戶不得擅蓋建物
臺北地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原告周招治與被告陳黃梅女間排除侵害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被告應將門牌臺北市古亭區同安街八巷二弄十四號四樓頂被告加蓋之建物拆除，將該頂樓與其餘共有人共同使用。

判決理由中指出，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頂樓為被告搭建附設有鐵門之鋼架水泥石棉瓦建築物之事實，業已提出照片三幀在卷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查被告所搭建之建物以牆壁一道並附鐵門乙具（上有鎖），足以妨害其餘共有人之使用，非單純「保存行為」，且以目前實務上見解，亦不認為頂樓平臺歸頂樓所有人使用所有。又被告抗辯稱原土地共有人於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協議合建時，曾就所建房屋之價格分層議定，其中四樓部分，因係包含四樓頂平臺之使用權，故議價較三樓每坪高二千元，並提出協議書一紙為證。經查，該協議書上，僅約定各樓每坪議價之約定，並未明定四樓所有人有頂樓使用權，為兩造所不爭執。證人李劉勳、李西村、李慧陽等三人之證言均不足採信，自不得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從而，原告起訴，排除被告侵害，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將該頂樓平臺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共同使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